

[向度三]徵才啟事

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「藝術與文學」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乙名

公告如下：

一、**申請者專長學術領域為：**西方文學或華文之外的亞洲文學相關專長。教學上必須能勝任與發展向度三文學類經典及核心通識課程，並能以全英語授課為佳。

二、**職級：**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（此名額主聘在通識教育中心、合聘在校內相關領域之系所，教學與行政職務之相關權利義務將為兩單位協議，明載於聘書中）

三、**起聘日期：**最快於 2019 年 2 月 1 日起

四、**申請者具下列資格之一：**

1. 任職於國內外各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專職教學或研究人員，職級需相當於助理教授級以上
2. 在相關業界資歷十五年以上，且有傑出表現者
3. 具備國內外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

五、**申請所需資料（除推薦函外，以下資料各一式二份。如未依照規定繳齊資料，一律視為資格不符）：**

1. 新聘教職申請表（含書面及電子檔）。請自本中心網頁「徵才與行政」下載申請表電子檔，填妥的申請表除書面呈交外，請提前以 word 及 pdf 檔案格式電郵傳送至本中心聘任業務聯絡人
2. 詳細履歷（請註明欲申請之職級）
3. 研究旨趣與教學理念之說明
4. 可授課程之課程綱要至少四門
 - (1)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二門（其中一門為核心通識「文創產業」相關課程，以及至少一門文學經典課程）
 - (2)研究所課程二門
 - (3)若無相關領域研究所，請提供學系課程二門
5. 最近三年以內取得博士學位者，請附研究所成績證明
6. 助理教授以上之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，或博士學位證明(國外取得學歷者，須完成驗證)
7. 可供評審等相關資料(主要資料為五年內；參考資料為七年內)
 - (1)若以相關業界資歷送件者，請準備個人作品、案例之列表及可供評審等相關資料一併寄達（藝術作品需一式八份）
 - (2)若以學術領域送件者，個人著作表（請依科技部標準格式列表）連同擬提供評審的論文、畢業論文等等學術著作
8. 三位推薦者的推薦函（每式一份，須由推薦者簽名後，與審查資料分開郵寄、電郵或傳真至中心聘任業務聯絡人。推薦函最遲須於 7 月 31 日(二)前寄達）

六、**申請截止日期：**2018 年 7 月 31 日(二)前寄達

七、**應徵者請檢具上述證件資料，於截止日期前寄交：**

300 台灣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教育館 210 室)收

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,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,

No. 101, Sec. 2, Kuang-Fu Rd, Hsinchu, 300, Taiwan, R.O.C.

八、**郵寄封袋上請註明「應徵專任教師資料」字樣。**

九、**書面資料如欲返還，應徵時請檢附貼足郵資的回郵信封。**

以上訊息如有疑問，歡迎來電聯絡，謝謝。

聘任業務聯絡人：王秀玲小姐

Tel： 03-5742835；Fax：03-5718791

E-mail：wanghsiuling@mx.nthu.edu.tw

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網頁：<http://cge.gcc.nthu.edu.tw/>